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聊建设审〔2019〕3号



关于聊城市二干路（东昌路～振兴路）道路、 排水及照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评审聊城市二干路（东昌路～振兴路）道路、排水及照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申请》和泛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均已收悉。经组织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聊城市二干路（东昌路～振兴路）道路、排水及照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内容。

该工程，起点为东昌路，终点为振兴路，是聊城市区一条重要的交通干道。工程设计路长 1223.0 米，道路红线宽 48 米，其中机动车道宽 28 米，为双向八车道，非机动车道

宽度为 5.5 米，机非分隔带宽度为 4.5 米。

二、该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排水、照明、青年渠箱涵。其中：1、机动车道道路面积约为 50136 平方米；2、非机动车道道路面积约为 13950 平方米；3、雨水排水长度 2600 米；4、污水排水长度 1090 米（青年渠至振兴路段西侧已实施污水工程）；5、路灯盏数约为 63 盏；6、青年渠箱涵 1 座。

三、本项目总投资 5972.69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四、评审意见整改及后续。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已根据《聊城市二千路（东昌路～振兴路）道路、排水及照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完善，为进一步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打好基础。

附件：聊城市二千路（东昌路～振兴路）道路、排水及照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06日



关于聊城市二干路（东昌路-振兴路）道路、排水及照明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回复

一、道桥

1. 按照市政共用工程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进一步完善初步设计各章节内容。

回复：已按照市政共用工程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完善初步设计各章节内容。

2. 项目为城市主干路，机动车道采用双向八车道，设置中央护栏，补充人行过街待行区设计。

回复：已设置中央护栏，已补充人行过街待行区设计。具体参照《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图》。

3. 二干路与兴华路、振兴路交叉口交通设计设置了专用右转车道，位于非机动车和人行道之间，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进一步研究该方案的适用性。

回复：根据聊城市交通警察支队意见，市城区已基本全部按照此类似方案实施，使用效果良好，并经市交通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同意 王建光 2019.12.3

4. 核实纵断设计图中填挖方高度。

回复：已核实，请参照《道路纵断图》。

5. 优化道路结构：进一步研究沥青上面层采用其它石料代替玄武岩的可行性；下面层宜采用 AC25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同意 王建光 2019.12.3

回复：根据市场调查，经城管局同意，沥青上面层不再选用其他石料代替玄武岩；沥青下面层 8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 符合《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 169-2012》第 29 页规定。

6. 箱涵设计图纸中补充地质剖面图等水文地质基础资料，明确雨水管道接入位置及标高。

回复：已补充。见图号 10。

同意回复意见
李冲 12.3

二、岩土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工程简介中，应补充排水管线的管径。

回复：工程概况表中已补充排水管线的管径，见 P1。

2. 核实各层岩土的抗剪强度试验指标，明确剪切方法和试验条件。

回复：核实各层土的抗剪强度试验指标，并明确剪切方法和试验条件，见 P3。

同意回复意见
张宁

3. 核实地地地下水水位。

回复：核实地地地下水水位，见 P5。

2019.12.3

4. 进一步补充完善勘察报告的结论与建议相关内容。

回复：补充完善勘察报告的结论及建议，见 P16~17。

三、排水

1. 补充雨、污水汇水面积，并根据汇水面积补充雨污水流量计算、水力计算内容，合理确定雨、污水管径。

回复：已补充雨、污水汇水面积，参照《汇水面积平面图》，并补充了流量计算、水力计算表，参照附件。

2. 补充管线综合设计、海绵设计内容。

齐立 2019.12.03

回复：已补管线综合设计参照《横断面设计图》，海绵设计参照（设计说明 第 43 页），具体渗透井单项设计见《道路附属设施设计图 第 14-3~14-4 页》。

3. 补充倒虹设计图，倒虹管应满足管内设计流速大于 0.9m/s，并应大于进水管内流速的规范要求。

回复：已补充倒虹设计图，流速为 1.58m/S, 并满足设计规范，具体流量计算参照《污水计算书》。

四、电气

同意回复意见

张利 2019.12.3

1. 设计说明应明确负荷等级、容量，变电室数量、位置等。

回复：本工程负荷为三级负荷、容量为 100KV, 现有变电室 1 座已拆除，后期甲方另行设计，位置待定；具体参照（设计说明 第 32 页）。

2. 补充负荷计算，正确选择变压器容量、数量，箱变设置应满足供电半径要求。

回复：本工程负荷计算参照设计说明第 32 页，共设 1 座箱式变电站。在兴华路东南角设置 1 座配电箱，用于道路、景观照明。箱式变电站和配电箱基础高出该处分车带花池沿石顶标高 20cm；箱式变电站供电半径不超过 500 米；具体

参照（设计说明 第 32 页）。

3.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采用道路照明标准 I 级，平均照度 20Lx 偏低，应为 30Lx。

回复：根据专家意见，平均照度 20Lx 偏低，已修改为 30Lx；具体参照（设计说明 第 32 页）。

4. 补充 LED 灯色温、光效、光通维持率等技术指标。补充灯杆悬臂长度，仰角度数等要求。

回复：已补充 LED 灯色温 3800K \pm 100，整灯光效 $>110\text{lm/w}$ 、光通维持率等技术指标；具体参照（设计说明 第 32 页）。灯杆悬臂长度 2.5m，仰角度数 12%等；具体参照（设计说明 第 32 页）

5. 补充灯杆大样，基础做法，管线敷设做法。

回复：已补充灯杆大样，基础做法，管线敷设做法。具体参照（初步设计图纸 第 32 页）

五、概算

1. 补充批复估算情况说明，分析概算投资变化的主要因素。

回复：已在总概算表中补充投资变化原因，并做对比。

2. 补充措施费、税率、利润、安全生产费和规费等费率的编制依据和费率说明，并核实调整。

回复：已在编制说明第三页中补充。

3. 明确采用的价格信息，并按最新一期的材料价格信息

核实调整。

回复：已在编制说明第二页中补充，并调整。

4. 概算文件中未计入建设用地费用，应按“鲁建标字(2018)29号文”中的规定补充说明。

回复：由地方综合统筹考虑，本投资中不再包括。

5. 建议核实调整预备费和工程保险费费率。

回复：已调整，详见总概算表。

6. 项目论证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及其他专项评估费等已签合同的费用，应按合同金额计列。

回复：已调整，详见总概算表。

7. 根据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方案及上述意见，完善初步设计概算；并按“鲁建标字(2018)29号文”中的规定编制出版。

回复：已按规定调整。

同意
回复意见
2019.12.3

